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6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陳錫鎮

胡原通

被告 吳榮恩即吳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,84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台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延滯金新台幣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台幣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
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張湘翎